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2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说明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卫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卫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肖卫红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卫红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截至2023年6月30日,肖卫红先生持有上海昊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174,268份额,上海昊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649,106股。肖卫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同时,肖卫红先生承诺离职后对在职期间获取的保密信息仍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对肖卫红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为其对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2023年9月12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孙永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孙永芝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现调整刘彦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LOU JING(主任委员)、张薇、刘彦丽,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彦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彦丽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简历

刘彦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3SBio Inc.(以下简称"三生制药")、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公司治理、法律、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投资等管理方面经验;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永芝女士:1975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5年-2013年历任三生制药财务会计、资金与国际会计主管、资金与国际会计副经理;2014年-2017年历任沈阳三生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2019年任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永芝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孙永芝女士持有上海昊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29,460份额,上海昊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649,10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永芝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2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6	三生国健	2023/9/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27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传真号码:021-80297676

电子邮件:ir@3s-guojian.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李冰路399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2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号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1,497,7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1,497,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79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7934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苗晨、苏成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473,798	99.9955	24,000	0.00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	17,429,496	99.8625	24,000	0.13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2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6	三生国健	2023/9/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27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传真号码:021-80297676

电子邮件:ir@3s-guojian.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李冰路399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14: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8号华亚金融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如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拟为控股孙公司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恩")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抖音平台授信担保额度。杭州施恩为杭州遥望的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下属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杭州遥望预计为杭州施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三)由于杭州施恩资产负债率高于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8幢206-041室

3、法定代表人:方剑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代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屋及厂房租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演出经纪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99%股份,杭州施恩为杭州遥望全资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5,667.15	113,204.99
负债总额	140,636.81	107,371.01
净资产	5,030.34	5,833.99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6,405.19	108,726.60
利润总额	424.59	1,060.09
净利润	317.87	803.6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杭州遥望本次拟为控股孙公司杭州施恩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抖音平台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将视被担保方与合作供应商的谈判情况,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为确保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杭州遥望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对控股孙公司杭州施恩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5%(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7%(含本次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上述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为控股孙公司杭州施恩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抖音平台授信担保额度。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9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6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传真号码:0757-86252172

电子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遥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558,740,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5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6,907,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1,832,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3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41,832,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1,832,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37%。

3.除监事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余孝民先生、董事王春雨先生、监事董雪峰先生、职工监事卢军灵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王宇红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张伯阳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4,067,3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37%;4,672,9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63%;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7,159,4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293%;4,672,9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707%;0股弃权(其中,因